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市场监药罚(2018)11号

被处罚单位: 阿克陶县利民大药房

地 址: 阿克陶县文化路

联系方式: 13779600181

负责人: 阿布都热西提·艾散

性别: 男

职务: 企业法人

经查, 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

2018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杲、颜飞对阿克陶县利民药房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该药店销售两盒维生素C注射液(批号: 41801232, 生产厂商: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售出该药品的处方, 执法人员调取了该药的随货同行单。经初步审查,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18年5月17日对你药店进行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陶)市监药责改[2018]10号。但直至2018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药店进行检查时, 你药店仍未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 责令整改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调查笔录、药品随货同行单为证。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经研究作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900元(玖佰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克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 又不申请复议或起诉的, 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9日

